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区政办发〔2023〕16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阳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榆阳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榆阳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结合榆阳区实际，制定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常态化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进一步落实落细“减证便民”各项措施。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和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强化“榆悦办”推广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区通办、秒批秒办。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以“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继续推行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榆林市榆阳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完善区政

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及时更新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做好清单动态管理，继续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发改科技局、区工贸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突破年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断，落实《榆阳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榆阳区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榆林市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管理制度》，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发挥好营商环境平台、百姓问政、12345三位一体的企业诉求快速处办机制作用和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作用，在营商环境监督机制上创新突破，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落实《榆阳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不断健全“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首善之区”。（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工贸局、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加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加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力度，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要健全完善报审报备通报和督促机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出台我区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参与审核的良性机制，切实提高审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五）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认真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的重要依据。加强部门协作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公共政策措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区、乡镇（街道）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体系。制定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榆阳分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全面严格落实《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推进裁量依据制度化、裁量行

为规范化。按照《榆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覆盖落实“三项制度”，探索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化记录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与社会征信系统的衔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相关执法单位）

（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持续推动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资格审核。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交运局、公安榆阳分局等相关执法单位）

五、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九）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坚持“三调联动”，

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大对《信访工作条例》的培训、宣传以及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坚持诉访分离，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网上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质效，加快建设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形成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的合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严格审计监督。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的应诉水平。（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重要规划、重大项目招投标、稳增长促就业、社会保障等热点信息，以信息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服

务企业和群众。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信息公开，深化法治宣传、公告。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利用好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利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信用状况监测平台等基础设施，实现社会主体信用状况记录，信用评价、风险警示、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等基础功能。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法院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十三）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坚持常态应急和非常态

应急相结合原则，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优化应急协同机制，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预案系统性建设，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确保防范预警及时有效，处置应对科学合理。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构建全区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工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等机制。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各类应急响应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应急管理局、区市

市场监管局、公安榆阳分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十五）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扎实开展各级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落实《法治榆阳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榆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积极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列入党校必修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面向党政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普法考试，推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增强依法执法、依法用权意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

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压实各级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考核，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党校，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 85 份